

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

## 國小組新聘團員甄選簡章

新北教特字第 1150794164 號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 115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

### 參、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 - （一）無教師法第 14、15、16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 - 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甄選資格（符合其一）：
  - （一）職務及資歷：現職主任，曾任學輔工作且累積 3 年以上資歷者。
  - （二）5 年內曾任本團團員。

### 肆、甄選名額：4至8人，擇優錄取。

### 伍、甄選方式：

#### 一、初選

##### （一）初選資料

1. 甄選報名表（附件 1，本表需經學校校長核章）。
2. 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3.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：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寄（送）達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蕭帆科員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送件後，請來電確認（02）29603456 分機 2655。

- （二）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選審查後，通過者及口試時間將於 115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電話通知，無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二、面試：

- 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起。

- (二) 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。
- (三) 當日請於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於報到處報到。
- (四) 面試時間：10 至 15 分鐘。
- (五) 評分標準：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（含）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### 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- (二)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學務或輔導行政工作年資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專區（局網/學校服務/友善校園）下載甄選簡章（含報名表）。
- 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**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**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主任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登記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於 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電子公告。
- 五、任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

### 柒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出席輔導團團務工作會議。
- 二、出席輔導團辦理之團員專業成長工作坊。
- 三、出席與督導責任區域或學校辦理之研習（討）會。
- 四、出席責任區域學校之到校輔導與訪視。
- 五、協助與接受責任區域學校之電話輔導與諮詢。
- 六、擔任本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師進修研習之講師。
- 七、出版或發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著作、論文、教材等相關文章。
- 八、參與輔導團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行動研究。
- 九、協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競賽之評審工作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
### 捌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1】新北市114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  
新聘團員甄選報名表**

參加甄選組別：國小組

**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**

服 務 學 校		照 片	請貼2吋照片
姓 名			
職 稱			
學 校 電 話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 學 年 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 高 學 歷			
請說明您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及其工作願景、服務經驗： 300~500 字			

## 二、學輔行政經驗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說明

## 三、曾修習或參加學輔議題相關課程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## 四、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(與學輔工作相關)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辦理單位

申請人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 2】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

國小組新聘團員甄選
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  
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  
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\_\_\_\_\_國民小學

校 長\_\_\_\_\_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  1   5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